

一般細菌培養-膿瘍檢體採集與受理

1 採檢容器：

1.1 15c.c.藍頭無菌管

1.1.1 容器外觀：如下圖所示



1.1.2 容器代碼：06

1.1.3 使用時機：欲做膿瘍中一般微生物之培養與鑑定

1.2 細菌培養用-無菌拭子

1.2.1 容器外觀：如下圖所示



1.2.2 容器代碼：62

1.2.3 使用時機：欲做膿瘍檢體中一般微生物之培養與鑑定

2 步驟：

2.1 檢體採集：建議在執行治療前採取檢體，且檢體限於感染處、惡化中或長時間無法癒合的部位。

2.1.1 針對封閉性傷口和抽出液，先以酒精(70%)清潔欲穿刺部位，再以優碘消毒以避免皮膚表面細菌污染檢體，再用酒精將優碘擦乾淨。開放性傷口用生理食鹽水沖洗乾淨再採集檢體。

2.1.2 以穿刺針抽取出欲做細菌檢查之膿瘍檢體。

2.1.3 膿瘍檢體取得後，放入無菌管中送檢。

2.2 檢體運送：

2.2.1 保持抽出液及組織檢體濕潤，並在 30 分鐘內送達實驗室能得到最佳檢出率。

2.2.2 若要延後送達實驗室，保持檢體在室溫即可，避免在運送過程前

及過程中放入冰箱或溫箱，以避免厭氧菌死亡。

2.3 檢體標示 (labeling) 與檢驗醫令 (request submission) :

2.3.1 標註姓名在檢體上，並開立醫令，描述檢體種類、部位、時間及日期、診斷。

2.3.2 此類別之檢驗醫令須包含嗜氧醫令與厭氧醫令。

2.4 檢體退件：不接受檢體中含福馬林。